

项目编号：SXGS2023-ZC-009

西安市区县美食名店宣传推广活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6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七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区县美食名店宣传推广活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豪大厦 12 层 122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GS2023-ZC-009

项目名称：西安市区县美食名店宣传推广活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区县美食名店宣传推广活动)：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商务服务	对区县美食名店进行挖掘和宣传推广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区县美食名店宣传推广活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区县美食名店宣传推广活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企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现金流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9、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豪大厦 12 层 122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豪大厦 12 层 122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豪大厦 12 层 122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本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加盖鲜章的复印件一套）；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商务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029-867865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豪大厦 12 层 1222 号

联系方式：029-873635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鑫、熊丹

电话：029-873635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西安市商务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1.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

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相关证明资料。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磋商费用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5、磋商标的物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西安市区县美食名店宣传推广活动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 特定资格条件：

2.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企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2.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现金流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2.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2.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以上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均为必备资格要求，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限制磋商要求

(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4) 商务响应说明；
- (5)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方案说明：
 - 1) 项目实施计划与服务方案
 - 2)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
 - 3) 进度目标及保障措施
 - 4) 质量控制措施
 - 5) 项目团队
 - 6) 重难点分析
 - 7) 服务承诺
- (6) 供应商承诺书；
- (7) 响应文件按项目必须单独制作。

5、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表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一切费用，任

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贰份，拷贝 Word 及 PDF 版），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逐页盖章或加盖骑缝章。

9、文字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磋商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写明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处；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出示身份证原件。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与评审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5) 资格审查部分由采购人进行查验。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部分由采购人进行查验）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1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合格/不合格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服务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	合格/不合格
6	磋商一览表：（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磋商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7	技术/服务要求：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合格/不合格
8	无其他采购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合格/不合格
9	合同条款：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合格/不合格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但采购内容不相符的视为无效）；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H、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B、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C、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D、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E、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H、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I、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J、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K、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L、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M、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内容（总计 100 分）



<p>磋商报价 (1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分扣除。</p>
<p>项目实施计划与服务方案 (30分)</p>	<p>对本项目实施计划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响应等） 1) 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21-30 分； 2) 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11-20 分； 3) 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10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 (10分)</p>	<p>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认识理解程度（包括整体项目需求、每项服务需求等）： 1) 对本项目理解深刻，分析正确、合理得 8-10 分； 2) 对本项目基本理解，分析基本正确、合理得 4-7 分； 3) 对本项目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得 1-3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进度目标及保障措施 (12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进度目标及保障措施： 1) 进度目标及保障措施详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能够保证服务质量，及时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得 8-12 分； 2) 进度目标及保障措施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保证服务质量，基本能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得 4-7 分； 3) 进度目标及保障措施简略，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保证服务质量，及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的能力不强，得 1-3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质量控制措施 (12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 1) 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合理、可靠，具有针对性，得 8-12 分； 2) 质量控制措施质量较全面、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需求，得 4-7 分；</p>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1.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1.2.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1.2.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2.6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1.3.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1.3.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3.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1.3.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3.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3.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5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29-87363598，联系人：朱鑫，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豪大厦12层1222号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投诉

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1.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1.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1.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另行要求，履约保证金执行以下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5%。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

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

3、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广安路支行

账号：6105017396000955555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服务费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8%=4 万元

(1200-1000) 万元 \times 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十一. 特殊情况处理

1、依据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多轮报价,磋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十二.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策划举办 2023 西安市区县美食名店宣传推广活动，对区县美食名店进行挖掘和宣传推广，通过活动的举办，为广大市民和游客推荐一份口味佳、环境美、服务优、具有特色体验的美食打卡地图。

二、服务内容

采购品目较多时，应结合《政府采购品类分类目录》和市场主体的承接能力，合理划分标段。

1. 负责整个活动方案的策划及组织实施；
2. 设计线上活动报名通道，对区县（开发区）推荐的美食名店相关素材进行收集、整理；
3. 活动相关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分发；
4. 制作设计各区县（开发区）对应的美食名店宣传素材；
5. 搭建、举办线下发布平台，举办发布仪式，同时举办“美食名店嘉年华”，现场搭建舞台、不少于三十家的美食名店展位。

三、技术要求

具有优质的专家团队、良好的动员能力，具备类似活动策划、组织、服务及宣传能力；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相关活动策划执行工作，确保活动主题鲜明、形式新颖、互动性强，以保证活动效果。

四、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合理组建服务团队，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服务团队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
- 2、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设备设施；
- 3、供应商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借机推销其他业务或者设备，项目结束后不得再以委托方名义进行商业活动。

第四章 商务要求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西安市商务局</p> <p>地址：西安市商务局凤城八路 109 号</p> <p>项目名称：西安市区县美食名店宣传推广活动项目</p>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活动时间 1 天（具体实施时间以实际需求为准）。
4	款项结算：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5	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供应商应在该行业有一定的行业经验，对相关方面有一定的了解，熟悉项目运作模式。（提供合同等佐证材料）
6	进度要求：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
7	成果交付要求： 活动完成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服务工作是否存在失误。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验收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8	<p>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p> <p>活动完成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服务工作是否存在失误。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验收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p>
9	<p>违约责任：</p> <p>1、如任意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2、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草案条款，除商务要求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由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期：活动时间 1 天（具体实施时间以实际需求为准）。

（二）服务地点：_____。

四、付款

（一）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成交人持发票、服务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五、服务方案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承诺：响应文件有明确的服务承诺。

六、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服务质量：符合规范标准的合格要求。

八、违约责任

1、如任意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3、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九、验收依据：

- (一)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二)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 (三)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四)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初稿验收。规划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初稿验收研讨，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内容包括规划思路、理念等与采购要求的一致性。

2. 项目结题。整个规划完毕，由采购人组织进行专家评审进行验收，出具专家评审报告，视其验收结果作为最终的验收依据。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SXGS2023-ZC-009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区县美食名店宣传推广活动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说明
- 六、技术响应方案说明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
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且包含页码。

一、响应函

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贰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服务报价	其它费用	总报价	服务期	质量目标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单位	总价	备注

注：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企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现金流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
-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 2）
- 9、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附件 3）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致：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以 _____ (填“非联合体”或“联合体”)方式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SXGS2023-ZC-007) 的磋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商务响应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

1. 供应商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 供应商业绩与能力情况（见附件4）；
3. 项目服务期、款项结算、违约责任等商务条款须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4.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 4:

供应商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技术响应方案说明

- 1) 项目实施计划与服务方案
- 2)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
- 3) 进度目标及保障措施
- 4) 质量控制措施
- 5) 项目团队
- 6) 重难点分析
- 7) 服务承诺

备注：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盖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属于暂未列明的其他行业。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7: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

致：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

磋商一览表正面标识式：

致：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一览表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磋商一览表